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虹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84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84574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20084574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20084574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_1120084574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20084574_ATTACH5. pdf、

376735100E_1120084574_ATTACH6. pdf、376735100E_1120084574_ATTACH7. pdf、

376735100E_1120084574_ATTACH8. 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」、

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

法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

用辦法」，業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民國112年8

月2日台管儲二字第1121740218A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

影本（含3辦法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76913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人事室 112/08/30 09:47



1120006900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